法規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
承辦人：黃學煜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742
傳真：02-2781-0626
電子信箱：ur007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新字第115602885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43807298_1156028853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115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受理申請事宜公告（受理期間為自修正公告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）影本1份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。

說明：公告與受理補助申請等相關資訊可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（https://uro.gov.taipei/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台灣自主都市更新培力協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梯協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01 15:14:43

（都市更新處代決）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56028853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公告115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受理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本府114年10月31日府都新字第11460413311號令修正「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」及114年12月11日府都新字第11460441391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「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」受理115年度之申請補助案，受理期間自修正公告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補助金額及額度：

(一)每棟建築物補助一座電梯。但地上一層共用部分（門廳），地上二層以上完全區劃獨立之建築物，得依完全區劃獨立部分設置者，依其電梯座數補助。每座電梯補助金額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0萬元為上限，且申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50%。另為配合增

設電梯須拆除法定空地建物進行修繕及整體美化者，得提高至60%。

(二)符合下列規定者，補助金額及額度得酌予提高，每座電梯補助金額以480萬元為上限，且申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80%：

1、屬本府依法公告劃定之本市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之申請案。

2、申請案範圍內戶籍成員至少一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(1)年滿65歲以上。

(2)育有3歲以下子女。

(3)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。

(4)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給付辦法規定，屬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以上，且符合居家無障礙改善補助對象者。

(5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市社會局依「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」評估屬行動不便者。

(三)符合下列規定者，補助額度得酌予提高，申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80%，且無補助金額限制：

1、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住宅（統稱整宅）。

2、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地區（山限區）之申請案。

(四)整宅之申請案，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超過5,000平方公尺者，於1萬平方公尺以下部分，每增加100平方公尺，補助金額再加計1萬元；超過1萬平方公尺部

分，每增加100平方公尺，補助金額再加計5,000元。依本款加計後之總補助金額得不受前兩款補助金額之限制，但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90%。

(五)補助金額及額度，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115年度受理補助經費用罄將停止受理申請。

四、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議會公告欄。

(二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https://www.gov.taipei）。

(三)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。

(四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五)臺北市各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六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